

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電子看板借用實施規範(附件 1)

借用實施規範： 108.01.16

1. 本借用實施規範僅適用於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營運之南港展覽館 2 館(以下簡稱本館)公共空間電子看板。
2. 租用本館場地之主辦單位得優先租用該使用區域範圍之電子看板，如需跨區租用，需事先取得本會同意。
3. 本會有權在同期間或相近檔期，將未租用之電子看板，開放予同屬性之借用單位租用。
4. 如有輪播需求，每個電子看板限 2 個借用單位輪播，租金將依輪播內容的長短按比例支付。
5. 借用單位需填寫「電子看板借用申請表」，本會將據以開立繳款單，如遇播放之任何變動而須補繳差額，借用單位需於播放 時間前繳付差額，或由已繳付之保證金扣抵。
6. 請於申請核准後，依本會開立之繳款單以現金或電匯方式於期限前繳納，逾期未繳，視同放棄借用。
7. 電子看板內容不得違反政府法令或妨礙公序良俗，借用單位最遲須於使用 5 天前提供欲播放之內容與檔案予本會審核。本會倘對播放內容有疑慮，得以拒絕播出並退還已繳費用，主辦單位不得異議。
8. 如因機械故障、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電子看板不能使用時，本會將儘速派員修復，除退還不能使用時數之租金外，不負其他費用賠償之責。
9. 所有顯示器之播放規格
 - a. P/Q/R/S 區入口上方電視牆(各 2X4 面顯示器)，提供之影片或圖檔解析度為 3,840 x 1,080 pixs。
 - b. 影音檔可支援格式：MP4(建議)/AVI。(BitRate 總位元速率請設定 6000 kbps 以下)
 - c. 圖片檔可支援格式：JPG/JPEG、PNG。
10. 電子看板設置點位及尺寸請參考附件 1，收費基準請參考附件 2，製作示意圖請參考附件 3，申請表請參考附件 4。
11. 本實施規範自公布日起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修訂之。